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概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延安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6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露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延安市生态环境局“一园一策一图”编制，并支付咨询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要求

1.项目依据

国家、省市高度重视化工园区试点工作。为进一步筑牢流域环境安全防线，生态环境部在全面实施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的基础上，启动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试点工作，要求园区按照“以空间换时间”理念，建立健全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编制突发水污染事件“一园一策一图”，检验“一园一策一图”的可操作性，确保三级防控空间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中能真正发挥作用。根据《关于开展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示范点范围（第二批）工作的通知》（环办便函〔2025〕057号）试点园区名单，延川县工业园区永坪化工园需在2026年2月底前完成试点工作。

在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开展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试点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针对延安境内延川县工业园区永坪化工园开展“一园一策一图”编制工作。

2.项目目标

延川县工业园区永坪化工园区“一园一策一图”编制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延川县工业园区永坪化工园区“一园一策一图”突



发水污染事件的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并将上述成果信息化，为全面提升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撑。具体成果如下。

(1) 延川县工业园区永坪化工园区“一园一策一图”三级防控体系运转方案；

(2) 延川县工业园区永坪化工园区《园区基本信息表》、《园区内河（湖）及外界水系基本信息表》、《园区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园区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清单》、《三级防控体系责任清单》；

(3) 延川县工业园区永坪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指挥图；

(4) 编制延川县工业园区永坪化工园区应急演练方案并协助指导开展演练等。

3.质量保证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方法、流程、人员安排等；针对延川县工业园区永坪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项目，分析其中重点难点，制定相对应的措施方案；制定保障项目保质、按时完成的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4.成果要求：

(1) 将园区内重点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受体、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的名称、经纬度、容量等基本信息通过现场APP或电脑端录入系统，实现成果信息化。

(2) 完成延川县化工园区永坪化工园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运转方案。



二、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2026年2月底前。
2. **成果交付地点：**延安市。
3. **售后服务：**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年内，提供咨询解释服务。

三、甲方责任和协作事项

1.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 (1) 延川县、永坪化工园、永坪炼油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 (2) 永坪川河下游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资料；
 - (3) 清涧河“一河一策一图”编制方案；
 - (4) 其他环境应急类资料。
2.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调研、收集基础资料、交流座谈、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策划编制的乙方人员，协调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事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任务与分工

1. 编制整体策划方案大纲。
2. 组织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现场调研，按照约定的内容要求和时间进度完成策划报告编制任务。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内容，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外透露。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作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标准：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形式、要求。

2. 验收方法：以专家评审为准。

七、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本项目分两期支付。

2. 结算方式：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元整（¥716000.00元），合同签订后生效，甲方在10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60%，即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整（¥429600.00元）；待应急演练完成且方案通过验收后，甲方需在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286400.00元）。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五、六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支付总合同额3%违约金，同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咨询任务。

（二）违反本合同第三、五、六、七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除支付乙方咨询费用外，另向乙方赔偿合同额3%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它

1. 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协商或者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涉及本项目的管理人员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响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日常沟通联系；

(2) 工作安排协调；

(3) 问题的讨论与沟通。

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西安概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响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综合楼550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高新产业开发区碑林科技产业园4号厂房5层B区518室
开户银行：建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8 003100001105	账号：7251110182600142711
电话：0911-7090550	电话：029-83642385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6日